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愛路1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48,104,389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 13,072,14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0,677,263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0 股）之79.27%。

列席董事：黃見駱（董事長）、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瑜（董事）、易錦良（董事）、黃靖淑（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春鴻（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白淑蓓
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主席：黃董事長見駱



記錄：李素雯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11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9,078,520元，不發放董事酬勞，以上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60,677,26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為配合及落實公司治理建置，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各項準則及守則，以資遵循。
2. 上述各項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3. 請參閱附件三、四、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以及白淑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48,104,38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37,03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99.02%
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7,35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97%

本案照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6,861,80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99,101,336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31,686,181元，期末累計可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84,276,962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60,677,263元。
2. 謹檢附擬具之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46頁附件七。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48,104,38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37,03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 權）	99.02%
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7,35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97%

本案照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5條、第21條及第23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48,104,38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37,03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 權）	99.02%
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7,35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97%

本案照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24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48,104,38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37,03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99.02%
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7,35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97%

本案照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3. 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發行之股數、價格、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或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訂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48,104,38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37,039權(含電子投票13,069,910權)	99.02%
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9,585權（含電子投票2,235權）	0.97%

本案照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席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故須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席。
2.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名稱、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附件十。
3. 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民國115年3月2日止。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類別	姓名	權數
獨立董事	苗繼業	38,326,805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3. 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5頁附件十一。
4.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總表決權數：48,104,389權（含電子投票13,072,1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32,411權（含電子投票13,067,517權）	99.01%
反對權數：2權（含電子投票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1,976權（含電子投票4,626權）	0.98%

本案照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09時34分）

備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天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標成為跨領域的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專攻高真空電漿的半導體設備。目前在設備產品已經擁有物理氣相沉積(PVD)、原子層沉積(ALD)、晶圓鍵合機(Bonder)、晶圓解鍵合機(Debonder)產品問市，未來希望透過目前已經掌握成熟的電漿及真空技術進入蝕刻市場，初步會從去光阻、去膠領域(Descum)設備切入，目標112年打入市場，利用表面改質的技術(Pre-treatment)來強化應用面，並拉出與既有市場相關設備的技術距離，同時藉由Descum的經驗切入蝕刻領域。依托從2002年以來半導體設備零備件業務所建立的深厚基礎，本公司將成為橫跨半導體零備件、設備的全方位供應商並在長期而言目標能比肩美、日、歐的半導體設備大廠。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中美貿易摩擦及美國聯準會連續十數次的利率調漲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約260名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15,477仟元，較110年的1,655,712仟元，成長1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316,862仟元，較110年的224,620仟元，成長4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維修收入及勞務收入，總數為1,815,477仟元，較110年度1,655,712仟元增加159,765仟元(10%)，主要原因為機台、零備件銷售增加161,463仟元及維修收入減少1,698仟元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527,134仟元，較110年度1,465,027仟元，增加62,107仟元(4%)，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導致營業成本增加23,679仟元(2%)及營業費用主因人員及研發費用增加85,786仟元(6%)。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1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降低相關銷貨成本同時亦控制營業費用之增長幅度，使得營業利益較110年度大幅成長51%，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成長4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高真空電漿的半導體設備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白淑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石 百 達

石 百 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項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不得收受現金。如為禮品，價值以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含)及每年累計收受不超過壹萬元(含)為原則。(但尾牙捐贈不在此限，惟尾牙受贈之財物一律繳送人資單位進行尾牙抽獎之用)。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於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於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受理檢舉的專責單位稽核室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四、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七、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八、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五】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追溯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資訊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實施與修訂

(一) 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84 號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27,893 仟元及新台幣 125,238 仟元。

天虹集團之營運主係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維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天虹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天虹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天虹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驗證存貨有效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抽核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存貨去化情形等，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蒨

白淑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146	19	\$ 300,44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34	-	20,7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3,013	15	278,044	1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4,891	-	3,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14	-	2,5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168	1	18,884	1
130X	存貨	六(三)	1,002,655	34	698,859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9,457	3	47,3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778</u>	<u>72</u>	<u>1,370,42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39,433	25	725,00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282	-	37,935	1
1780	無形資產		17,989	1	16,1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5,866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298	1	41,9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868</u>	<u>28</u>	<u>821,05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0,646</u>	<u>100</u>	<u>\$ 2,191,480</u>	<u>100</u>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7,540	3	\$	479,008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1,0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32,571	8		52,655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95,556	10		159,32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0,806	4		75,0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11	2		9,8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615	1		4,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11	-		6,78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700	-		26,0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5	-		5,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7,605</u>	<u>28</u>		<u>820,01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8,300	9		256,00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407	-		1,5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4,161	1		13,2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81	-		33,0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7	-		8,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546</u>	<u>10</u>		<u>312,11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21,151</u>	<u>38</u>		<u>1,132,133</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6,773	20		544,77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68,132	23		269,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0,698	1		22,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963	17		216,83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29	1		4,794	-
3XXX	權益總計			<u>1,849,495</u>	<u>62</u>		<u>1,059,347</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970,646</u>	<u>100</u>	\$	<u>2,191,4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駟



經理人：黃見駟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815,477	100	\$ 1,655,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 (二十七)	(969,505)	(53)	(993,184)	(60)
5900 營業毛利		845,972	47	662,528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567)	(7)	(99,955)	(6)
6200 管理費用		(167,437)	(9)	(147,0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649)	(15)	(227,27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6)	-	2,4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7,629)	(31)	(471,843)	(29)
6900 營業利益		288,343	16	190,68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47	-	2,5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3,177	2	78,8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2,731	2	1,4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729)	-	(31,9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26	4	50,853	3
7900 稅前淨利		366,469	20	241,5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9,607)	(3)	(16,918)	(1)
8200 本期淨利		\$ 316,862	17	\$ 224,62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135	1	(\$ 3,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997	18	\$ 221,26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862	17	\$ 177,380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2,87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63	-
合計		\$ 316,862	17	\$ 224,62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997	18	\$ 182,174	1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3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699	-
合計		\$ 329,997	18	\$ 221,267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66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64		\$ 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子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共同控制下前 計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530	\$ 65,546	\$ 22,052	\$ 40,367	\$ 311,435	\$ 16,314	\$ 491,776
本期淨利	-	-	-	177,380	177,380	4,363	224,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83)	(5,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380	177,380	3,699	221,267
109 年盈餘分配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	(908)	-	-	-
現金增資	314,035	282,632	-	-	596,667	-	596,667
組織重組-股份交換(Gintek)	47,208	42,487	-	-	89,695	(7,105)	-
組織重組-現金購買(鑫天虹)	-	(120,684)	-	-	(120,684)	(12,908)	(249,76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1,059,347	\$ -	\$ 1,059,34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1,059,347	\$ -	\$ 1,059,347
本期淨利	-	-	-	316,862	316,862	-	31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862	316,862	-	316,862
110 年盈餘分配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8	(17,738)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現金增資	62,000	398,000	-	-	460,000	-	460,00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取 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0)	-	-	(10)	-	(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53	\$ 1,849,495	\$ -	\$ 1,349,495



董事長：黃見輝



經理人：黃見輝



會計主管：張浩豐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469	\$ 241,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二十七)	161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六)	60,562	51,367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7,470	4,9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47)	(2,5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729	31,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976	(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損失	六(九)(二十四) (1,098)	1,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70	8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56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20	(16,198)
應收帳款	(162,814)	(69,7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99	(42,153)
其他應收款	(9,427)	18,695
存貨	(308,983)	167,252
預付款項	(41,325)	53,805
其他流動資產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8,818	(202,269)
應付帳款		135,850	29,453
其他應付款		41,728	8,824
負債準備		9,823	(1,809)
其他流動負債	(4,660)	3,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976	275,707
收取之利息		2,698	2,508
收取所得稅		-	1,339
支付之利息	(10,907)	(31,958)
支付所得稅	(24,710)	(9,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057	237,738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212,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56)	(28,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83
取得無形資產	(9,798)	(5,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1)	(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125)	188,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7,000	372,86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8,468)	(589,87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26,520)	(318,37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37,1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185)	(9,44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60,000	596,667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 (10)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 -	(249,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17	(335,104)
匯率影響數	1,951	(3,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700	88,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0,446	211,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4,146	\$ 300,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26,679 仟元及新台幣 120,372 仟元。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主係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維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驗證存貨有效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抽核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存貨去化情形等，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190	17	\$ 223,60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34	-	1,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7,858	9	231,6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6,017	4	41,14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4,891	-	3,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6	-	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39	1	11,900	1
130X	存貨	六(三)	906,307	33	757,576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8,821	2	44,2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4,793</u>	<u>66</u>	<u>1,315,67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1,982	9	147,75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4,619	22	537,2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94	-	19,764	1
1780	無形資產		17,956	1	16,1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5,866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0,248	1	41,9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5,165</u>	<u>34</u>	<u>762,837</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9,958</u>	<u>100</u>	<u>\$ 2,078,516</u>	<u>100</u>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40	4	\$	479,008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1,0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9,341	3		27,026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86,311	11		151,80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4,820	-		4,1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6,627	4		64,5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63	1		5,6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750	-		4,5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7	-		2,9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7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6	-		3,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2,095</u>	<u>23</u>		<u>744,24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8,300	9		256,00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67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436	1		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37	-		17,4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368</u>	<u>10</u>		<u>274,92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10,463</u>	<u>33</u>		<u>1,019,169</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6,773	22		544,77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68,132	24		269,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0,698	1		22,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963	19		216,839	11
3400	其他權益			17,929	1		4,794	-
3XXX	權益總計			<u>1,849,495</u>	<u>67</u>		<u>1,059,347</u>	<u>5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759,958</u>	<u>100</u>	\$	<u>2,078,5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741,090	100	\$ 1,511,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079,411)	(62)	(1,029,030)	(68)
5900 營業毛利		661,679	38	482,871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2,504)	(3)	(18,10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816	2	36,25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0,991	37	501,02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9,492)	(4)	(70,370)	(4)
6200 管理費用		(137,116)	(8)	(116,1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295)	(14)	(190,63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1)	-	2,0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274)	(26)	(375,080)	(24)
6900 營業利益		192,717	11	125,9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66	-	7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6,736	2	67,10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2,858	3	4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463)	(1)	(9,9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6,878	6	48,7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75	10	107,170	7
7900 稅前淨利		362,492	21	233,11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5,630)	(3)	(12,856)	(1)
8200 本期淨利		\$ 316,862	18	\$ 220,257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3,135	1	(\$ 2,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997	19	\$ 217,5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6,862	-	\$ 177,38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2,887	-
		\$ 316,862	-	\$ 220,2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9,997	-	\$ 182,17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394	-
		\$ 329,997	-	\$ 217,56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66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64		\$ 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 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計 合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3,530	\$ 65,546	\$ 22,052	\$ 40,367	\$ -	\$ 163,367	\$ 474,862
本期淨利	-	-	-	177,380	-	42,877	220,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380	4,794	(7,483)	2,689
109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	-	-	-	4,794	35,394	217,568
組織重組-股份交換 (Gintek)	314,035	282,532	-	-	-	-	596,667
組織重組-現金購買(森天 虹)	47,208	42,487	-	-	-	(82,590)	7,1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	\$ 1,059,347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	\$ 1,059,347
本期淨利	-	-	-	316,862	-	-	31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35	-	1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862	13,135	-	329,997
110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	-	17,738	17,738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 數-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 益	-	161	-	-	-	-	15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63	\$ 17,929	\$ -	\$ 1,849,495



董事長：黃見駟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見駟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492	\$ 233,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折舊費用	(二十六)	161	-
攤提費用	六(六)(七)		
利息收入	(二十五)	29,726	19,4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427	4,9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六(二十一)	(2,766)	(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四)	9,463	9,922
利益(損失)	十二(二)	371	(2,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十)(二十三)		
資損益之份額	(1,098)	1,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96,878)	(48,7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270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三)	(5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六(二十三)	520	-
應收票據		1,450	(242)
應收帳款		(26,535)	(62,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77)	16,0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99	(42,153)
其他應收款		(9,796)	3,736
存貨		(170,668)	204,116
預付款項		(24,534)	11,453
其他流動資產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315	(205,847)
應付帳款		134,509	26,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1	(98,779)
其他應付款		32,238	9,794
負債準備		8,831	(3,367)
其他流動負債		(1,576)	2,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710	77,470
收取之利息		2,518	768
支付之利息		(9,641)	(9,922)
支付之所得稅		(21,017)	(7,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70	60,788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23)	(\$ 10,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
購置無形資產		(9,790)	(5,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0)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33)	(16,9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57,000	372,86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438,468)	(589,8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276)	(2,84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60,000	596,667
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五)	-	(249,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46	127,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583	170,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607	52,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6,190	\$ 223,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9,101,3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6,861,80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686,181)	
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	484,276,962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0,677,263)	每股配發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3,599,699	

說明：

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附件八】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增列得選任副董事長。</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二</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五</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率</p>
<p>第廿三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三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前第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 執行單位</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前第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 執行單位</p>	<p>修訂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修訂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p>三、 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p>三、 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修訂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一億</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前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前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呈核決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p>	<p>呈核決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三日，<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三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之名稱、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數一覽

表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苗繼業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86年律師高考及格 聚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明典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繼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附件十一】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苗繼業	繼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法律諮詢服務	新增